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素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相對人於103 年10月2 日所立借款契約，並釋明本件清償期屆至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惠晴